

证券代码：001396

证券简称：誉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8 日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5 月 8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 558 号 C 幢 4 楼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除第 6 项提案外，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3、第 3 项提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提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会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审议上述提案时，公司关联股东需对相关事项回避表决。

6、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 股东登记材料可采用当面、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需事先致电公司联系人进行确认，公司不接受单纯以电话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5) 以信函方式登记的，登记日期以信函投递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登记日期以公司邮件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

#### 2、现场登记时间：

2026年5月11日 9:00-16:00

#### 3、现场登记地点：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信函或电子邮件等非现场方式登记时，相关登记材料应不晚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6:00 送达登记地点，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站岗、吴莹

联系电话：021-62908599 转 836、021-62919006

传真：021-62126706

邮箱：zhengquan@yu-fan.com

6、参加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 五、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

##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96”，投票简称为“誉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附件 2

###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